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JXDXY-2024-D008

项目名称: 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  
使用回收）项目（包1）

采购人: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: 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: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签署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

#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项目（包1）

项目编号：JXDXY-2024-D008

项目地点：永寿县

二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品名	执行标准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GB13735-2017	宝庄	厚度 $\geq 0.015\text{mm}$ 幅宽：1.2m, 1.4m	104	11700	1216800	
2	反光膜	BB/T0030-2019	宝庄	厚度 $\geq 0.015\text{mm}$ 幅宽：1.2m	399.4	12800	5112320	
3	全生物降解地膜	GB/T35795-2017	梓雨	厚度 $\geq 0.01\text{mm}$ 幅宽：1.2m, 1.4m	38.3	22800	873240	
合计					541.7		7202360.00	

2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：



人民币：柒佰贰拾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¥：7202360.00 元（小写）。

## 2.2 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，并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到位及任务完成进度分三次付款：

第一次付款：项目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贰佰壹拾陆万零柒佰零捌元整（小写：2160708.00），用于乙方采购生产地膜的原料等；

第二次付款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膜统供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，即贰佰壹拾陆万零柒佰零捌元整（小写：2160708.00）；

第三次付款：乙方完成所有供货任务，提供《用户产品质量满意调查表》（地膜使用过程中每个品类设立 2 个调查点），经甲方验收项目合格后支付余款，即贰佰捌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（小写：2880944.00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1、交货时间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膜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交付完毕；反光膜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交付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。

### 3、交货方式

3.1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提供厂家出货单，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。此外，乙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；运输、保险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2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、盖章，甲方签字确认，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。



四、质量与验收标准：乙方提供该批次货物自检报告，货到当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货物数量，合格证，货物生产和自检报告批次是否一致，所供货物是否受潮、外包装有无破损等情况，并共同封样，待供货完成后送第三方机构检测，检测费用及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货及运费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售后服务

以《出货单》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。货物服务标准以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甲方与乙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：

- (一)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、参数、保质保量供货。
- (二)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。
- (三) 质保期为一年，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，提供免费更换服务。
- (四) 乙方在地膜使用过程中，针对每个品类设立 2 个调查点，并完成《用户产品质量满意调查表》交于甲方确认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、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、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



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九、合同服务期限：

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 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，监管部门 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：(章)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：永寿县西街北段218号 电话： 邮编：</p>	<p>乙方：(章)兰州鑫银环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：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193号 电话：0931-7960666 邮编：730060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孙艳妮 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秦文 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</p>
<p>项目负责人：张永华 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</p>	<p>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</p>
<p>开户行： 账 号：</p>	<p>开户行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固东路支行 账 号：7022 5899 6471 8012</p>

